中共泰来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泰农工组办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泰来县2022年资产收益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充分发挥产业、就业帮扶带动效应，进一步实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产保值增值和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利用专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涉农资金、社会帮扶资金投入种植、养殖、设施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项目形成的资产收益资金（租金）和光伏收益资金，完善与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利益联结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优

先帮扶无劳动能力人口实现脱贫稳定不返贫；鼓励和引导有劳动能力人口就近参与镇村公共服务、产业项目经营，“幸福车间”编织，公益岗位就业，外出务工就业，依靠辛勤劳动脱贫致富，提倡多劳多得、多劳多补；努力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村内基础设施、基层公共服务，建设美丽乡村、改善人居环境。

二、帮扶对象

按照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要求，过渡期内重点帮扶对象将逐步由脱贫人口向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倾斜，为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保证脱贫人口收入稳中有升，不发生规模性收入下降，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资产收益帮扶对象为建档立卡系统中全县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及所在村集体。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收益分配采取“定额收益+岗位补贴+务工生活补助+就业补贴+庭院经济补贴”模式，即：对无劳动能力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按年度给予定额收益，对有劳动能力和弱劳动能力的人员通过“岗位补贴+务工生活补助+就业补贴+庭院经济”进行激励扶持，确保无劳动能力脱贫户、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都有稳定收入保障，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通过参与公益岗位、实施务工生活补助等方式增加收入。脱贫村及所辖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由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带动，帮扶标准按照本方案执行。

定额收益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认定条件：

1.以2022年1月1日为节点，男70周岁及以上（1952年1月1日前出生）、女65周岁及以上（1957年1月1日前出生）的贫困老人和16周岁以下（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未成年人。

2.经鉴定取得残疾证，且因残疾无法参加劳动的残疾人。

3.经鉴定不符合办证条件的残疾人，经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共同认定为无法参加劳动的人员。

4.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并经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共同认定无法参加劳动的人员。

三、帮扶标准

资产收益帮扶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因户施策、精准帮扶原则，帮扶对象、标准和方式实行动态调整。收益资金依次按照乡镇扶贫项目收益资金、县级产业项目收益资金顺序安排。2022年资产收益分配标准为:

（一）定额收益带动

以户为单位，家庭成员中有1人符合保障条件的每户每年分配1000元收益，有2人及以上符合保障条件的每户每年分配2000元收益。

（二）岗位补贴带动

有劳动能力和弱劳动能力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以实际劳动技能为准）均可从事公益岗位。对常年从事村庄保洁、道路维护、安全巡护、护林防火、照料护理等公共服

务的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由村“两委”、驻村工作队负责签订岗位合同，加强日常考核，按标准要求完成年度任务的人员，每月给予不低于500元岗位工资。因疫情影响设立的临时岗位工资标准每天不超过100元。

（三）务工“生活补助”带动

对脱贫人口及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县内外务工，按照多劳多得、多劳多补原则，以人为单位给予务工“生活补助”。县内务工年收入达到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上的人员，分别给予300元、400元、500元务工“生活补助”。县外务工收入达到8000元以上的人员，给予500元务工“生活补助”。

（四）“幸福车间”就业“计件补贴”

对参与“幸福车间”务工的人员给予“计件补贴”，对“幸福车间”发展成效较好的村集体（包括7个隐含村）给予奖励。

（五）发展庭院经济补贴

对脱贫户、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在自家庭院种植特色作物、发展养殖等，按种植面积、养殖规模，给予每户补贴300—500元（户最高500元）。

（六）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

1.“一村一品”产业项目实现对本乡镇脱贫户、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全覆盖，且收益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项目所在村集体可留存该项目总收益资金的20%作为村集体收入。“一村一品”产业项目带动脱贫户、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后，

若仍有结余，可由乡镇统筹作为村集体收入。

2.村级为立县主导产业项目建设提供土地资源支持力度较大（如生猪养殖小农庄项目），项目所在地村集体可留存该项目总收益资金的20%作为村集体收入。资产收益资金在带动脱贫人口及易返贫致贫人口增收，实施产业项目维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村级公益事业后，若仍有结余，可对村集体收益进行“二次分配”。

（七）资产收益不予保障的情形

1.利用生态公益岗位（护林员）实现就业的脱贫群众，本人不再享受资产收益分配政策（对在“幸福车间”务工，并达到计件补贴标准的人员，可享受“幸福车间”就业“计件补贴”）。

2.“等靠要”思想严重，懒惰成性，在力所能及情况下不主动参加劳动，不能自觉保持家庭环境整洁，不积极参与村集体事务的家庭。

3.有铺张浪费、婚丧嫁娶事宜大操大办，以及酗酒、赌博、迷信等陈规陋俗的家庭。

4.经村“两委”会议评议，不同意给予帮扶的家庭。

四、保障措施

（一）实行属地属事管理

各乡镇要于9月底前测算分配到户收益资金，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拨付到乡镇政府实施，到户资金由乡镇政府通过惠农“一卡通”直补到户。村集体收益部分，该资金可由

所在乡镇统筹安排，根据各村脱贫户、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比例和村集体经济现状等情况安排。村集体收益主要用于村集体公共服务事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幸福车间”建设、激发“幸福车间”等带贫企业和合作社脱贫户、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员工务工就业积极性的物质激励。不得用于偿还村集体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无关的债务、发放人员工资或与公共服务事业无关的事项。

（二）实行专户管理

专户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监管使用。资产收益资金集中缴到专户，实行专人、专账管理。涉农整合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建成后，按财政资金投资额度比例提取资产收益资金（租金），提取比例要依据产业规模、带贫能力、市场风险和项目建设洽谈的《合同》约定收取收益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蔬菜棚室生产项目按实际收益+带动贫困人口收入核算）。

（三）结余资金安排

资产收益金优先用于脱贫人口及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带动，按照“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政策要求，我县结余资金使用方向如下：

1.资产收益金可用于扶贫项目后续管护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2.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解决带贫企业、合作社发展瓶颈问题，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3.采取“以奖代补”方式，重点扶持依托立县主导产业及招商引资企业新建“一村一品”产业项目。

4.对从事防返贫监测“网格化”管理的网格员予以补助。

5.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重点解决脱贫人口及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房屋维修改造、饮水安全等突出问题。

6.用于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爱心援助、临时救助。

7.用于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三奖评”、孝亲敬老等“志智双扶”奖补。

8.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其他村级公益事业发展。

9.用于脱贫人口及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生产发展方向保险费用。

10.其他结余资金分配按照“一事一议”方式，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四）严格履行程序

资产收益分配履行以下程序：①镇村测算（同时村里进行资产收益对象公示）—②乡镇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向县乡村振兴局申报—③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④县财政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核拨—⑤签订资产收益增收协议—⑥收益对象填写资产收益领取凭证。以上程序要全程留痕，归档备查。定额收益、岗位补贴于2022年9月末前完成发放；务工生活补助、“幸福车间”

就业补贴、庭院经济补贴于2022年12月末前完成发放。

（五）强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产运营监管

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对资产收益资金分配实行全程监管，确保脱贫户持续增收，村集体实现有效积累，村级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对造成资产流失、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情形，将严肃追责。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全县资产收益使用综合协调、组织推进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特别对项目资金安排、产业项目运营发展、资产收益帮扶对象确认等关键环节要严格把关，确保按上级要求层层落实责任，切实做到项目到村精准、帮扶到户到人精准。

附件：1.资产收益增收协议

2.光伏电站收益增收协议

3.资产收益/光伏电站收益领取凭证

中共泰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